

#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上陶村)



关于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四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杰德”或“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相关方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如无特别说明，本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问询函所列问题</b>	<b>黑体（加粗）</b>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	宋体（不加粗）
<b>涉及申请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b>	<b>楷体（加粗）</b>

## 目 录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	4
问题 2、关于财务事项 .....	13
问题 3、其他 .....	28

##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初创时的资产及人员承继于台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德尔福”）；实际控制人王锦富的妻子林丽静 2017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权后未参与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

请公司说明：（1）除人员、资产承继于台州德尔福外，公司与台州德尔福之间是否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公司是否实质上承担了台州德尔福相关税款、罚金、滞纳金等缴纳义务；（2）林丽静是否变相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否通过代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应当认定林丽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除人员、资产承继于台州德尔福外，公司与台州德尔福之间是否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公司是否实质上承担了台州德尔福相关税款、罚金、滞纳金等缴纳义务

（一）除人员、资产承继于台州德尔福外，公司与台州德尔福之间是否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

通过获取台州德尔福 2017 年 9 月固定资产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存货转让的相关文件确认是否约定债权转让及债务承担的安排，经核查不存在同意台州德尔福向富杰德转让债权、承担债务的相关安排或决议。同时，通过获取台州德尔福 2017 年至 2022 年注销前财务账明细、银行流水材料，确认台州德尔福与富杰德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资产及业务承继以外的债权转让、债务承担情形，经核查台州德尔福自 2017 年 9 月底决定转让固定资产及存货后基本停止实际生产经营，存货于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 月完成评估后主要通过逐步销售给富杰德，由富杰德向台州德尔福支付货款的形式承继，后续除因已签订合同的供应商需付货款及客户回款的情形外，未有任何实质生产、销售。台州德尔福的剩余业务由富杰德承继，富杰德与台州德尔福的相关客户、供应商通过更换合同主体、签订三

方协议等方式重新建立合作关系，除上述因资产、业务承继发生的往来外，台州德尔福与富杰德不存在其他因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发生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

另外，通过向司法机关查询并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确认公司与台州德尔福是否存在债权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情况，经核查台州德尔福及富杰德在 2017 年 9 月后均存在以自身主体作为原告及被告的诉讼，双方以自身作为应诉主体，不存在由双方代为起诉追缴货款亦或代为应诉及履行判决的情况。

综上所述，台州德尔福除后续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出售、业务承继形成的与富杰德相关的债权债务外，其他债权、债务均由其自行收回或清偿，不存在其他因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发生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

## （二）公司是否实质上承担了台州德尔福相关税款、罚金、滞纳金等缴纳义务

通过获取并查阅台州德尔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刑事犯罪相关的刑事判决书、税务处理决定书以及其缴纳相关税款、罚金及滞纳金的凭证、税收电子缴款书，并同时核查台州德尔福的银行流水记录及资金来源，台州德尔福相关税款、罚金及滞纳金缴纳的情况汇总如下：

缴纳项目	缴纳主体	支付主体	缴纳金额（万元）	缴纳时间	资金来源
罚金	台州德尔福	王锦富代支付	40.00	2018年3月12日	王锦富自有资金
	台州德尔福	台州德尔福	100.00	2020年1月6日	台州德尔福自有资金
企业所得税	台州德尔福	台州德尔福	50.00	2017年4月6日	王锦富借款（为其自有资金）+台州德尔福自有资金
	台州德尔福	台州德尔福	70.90	2018年5月14日	台州德尔福自有资金
	台州德尔福	台州德尔福	24.62	2020年1月3日	台州德尔福自有资金
增值税	台州德尔福	台州德尔福	1,540.00	2018年7月23日	台州德尔福自有资金
	台州德尔福	台州德尔福	1.83	2020年1月3日	台州德尔福自有资金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台州德尔福	台州德尔福	107.93	2020年1月3日	台州德尔福自有资金
地方教育附加	台州德尔福	台州德尔福	30.84	2020年1月3日	台州德尔福自有资金
教育费附加	台州德尔福	台州德尔福	46.25	2020年1月3日	台州德尔福自有资金
滞纳金	台州德尔福	台州德尔福	822.23	2020年1月3日	台州德尔福自有资金

注：王锦富代支付的罚金以及补缴税费的相关借款台州德尔福均已归还

根据核查情况，相关所涉及税款、罚金及滞纳金缴纳的资金来源均不存在来源于富杰德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实质上承担了台州德尔福相关税款、罚金、滞纳金等缴纳义务的情形。

**二、林丽静是否变相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否通过代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应当认定林丽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一）林丽静是否变相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林丽静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2017年7月，林丽静向王锦富、王俊杰转让全部股权，同时卸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职务，富杰德设立至林丽静退出期间，基本未实际经营。根据对历史股东林丽静的访谈情况，经核查2017年7月林丽静转让全部股权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林丽静退出公司后未在富杰德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未参与公司治理与经营决策。经核查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在其刑罚执行完毕后亦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入职，报告期内未聘用为公司员工，林丽静不存在变相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是否通过代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与历史股东林丽静、实际控制人王锦富、王俊杰进行访谈，并核查相关股权转让的协议、转让款支付单据等材料，2017年7月，林丽静将所持有富杰德80.00%股权转让给王锦富、20.00%股权转让给王俊杰，相关转让真实、有效。

同时，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并经核查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并对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股权/股份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实缴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王锦富	25.00%	实际控制人、董事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2017年7-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股东访谈及其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直系亲属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
		通过富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31.62%的股份		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已核查工商资料，出资款银行回单、完税凭证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45%的股份		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已核查工商资料，出资款银行回单、完税凭证
2	王俊杰	15.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2017年7月-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股东访谈及其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直系亲属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
		通过富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19.38%的股份		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已核查工商资料，出资款银行回单、完税凭证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90%的股份		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已核查工商资料，出资款银行回单、完税凭证
3	富杰控股	51.00%	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机构自有资金	2017年8-11月	已取得银行账户出资后三个月流水[注1]	已核查工商资料，对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及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股权/股份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实缴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4	众杰投资	9.00%	员工持股平台	股权转让	机构自有资金	2017年8-11月	已取得银行账户出资后三个月流水[注2]	已核查工商资料,对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及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5	李健全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年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权激励承诺书、《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入伙协议、个人调查表
6	田易彬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75%的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年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7	王倩倩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70%的股份	公司销售部部长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年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8	杨利菊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70%的股份	公司董事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年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9	陶岳铮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70%的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年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10	应君敏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60%的股份	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部部长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年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11	柯孔辉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60%的股份	公司监事、质量部部长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年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12	林钰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60%的股份	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年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注1: 富杰控股于2017年8月设立,因此无法拉取出资前3个月流水,拉取流水期间为设立之日起至出资日后3个月;

注2: 众杰投资于2017年8月设立,因此无法拉取出资前3个月流水,拉取流水期间

为设立之日起至出资日后 3 个月。

经访谈主体 5-12 并核查其出资前后 3 个月的流水，前述主体的自筹资金的主要来源系亲戚借款及银行借款，均为真实持股。

同时，经获取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本人系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本企业/本人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本企业/本人所拥有的所有公司的股份并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保全、锁定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未发现上述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为林丽静，不存在林丽静通过代持或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进而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 （三）是否应当认定林丽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经核查，现行法律法规下涉及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p>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2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p>	<p>（二）共同实际控制人</p> <p>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li> <li>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li> <li>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li> <li>4. 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li> </ol> <p>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p>

		<p>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p>
--	--	---

结合上述认定条件，林丽静作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鉴于 2017 年 7 月林丽静将所持富杰德股权全部转让给王锦富、王俊杰，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林丽静此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以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未参与公司治理与经营决策，不应当认定林丽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范围、方式、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已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台州德尔福 2017 年 9 月固定资产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存货转让的相关文件查看是否有债权转让及债务承担的安排，获取并核查台州德尔福 2017 年至 2022 年注销前财务账明细、银行流水材料，查看台州德尔福与富杰德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资产及业务承继以外的债权转让、债务承担情形，向司法机关查询并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台州德尔福以及富杰德的诉讼情况，查看公司与台州德尔福是否存在债权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情况；获取并查阅台州德尔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刑事犯罪相关的刑事判决书、税务处理决定书以及其缴纳相关税款、罚金及滞纳金的凭证、税收电子缴款书，同时核查台州德尔福的银行流水记录及资金来源，确认台州德尔福的缴纳情况；

2、获取及核查林丽静的股东访谈问卷、其于 2017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权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花名册，确认林丽静是否变相参与公司经营；获取历史股东、直接股东以及间接股东的访谈问卷，获取并核查公司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众杰投资间接股东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关于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确认林丽静是否通过代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查阅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前述材料，确认林丽静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台州德尔福除后续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出售、业务承继形成的与富杰德相关的债权债务外，其他债权、债务均由其自行收回或清偿，不存在其他因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发生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公司不存在实质上承担了台州德尔福相关税款、罚金、滞纳金等缴纳义务的情形；

2、林丽静未变相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林丽静未通过代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应当认定林丽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问题 2、关于财务事项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境外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请公司说明：（1）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境外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境外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 （一）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富临精工 <sup>注2</sup>	26.68%	28.28%
西菱动力 <sup>注2</sup>	20.04%	17.79%
登云股份	29.40%	22.86%
浙江黎明	26.93%	26.85%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sup>注3</sup>	<b>25.76%</b>	<b>23.95%</b>
公司 <sup>注1</sup>	<b>38.18%</b>	<b>39.05%</b>
公司-主机厂客户	<b>30.42%</b>	<b>30.62%</b>
公司-售后配套客户	<b>58.33%</b>	<b>54.75%</b>

注 1：申请挂牌公司的主机厂客户和售后配套客户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注 2：此处列示的是富临精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毛利率；西菱动力发动机零部件-连杆毛利率；

注 3：同行业可比公司列示的是汽车零部件行业毛利率，经查询其客户类型主要为国内外主机厂商，故此处数据为其披露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毛利率，来与公司主机厂客户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9.05%和 38.18%，其中主机厂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30.62%和 30.42%，公司主机厂客户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商业谈判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公司售后配套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54.75%和 58.33%，毛利率水平较高，进而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售后配套客户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①售后市场领域产品品种类型更多，产品适配性要求更高，因此该领域对企业综合实力要求较高，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②公司的售后配套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有所贬值，进而提高境外销售毛利率；③公司销往售后市场客户产品价格相对稳定，在公司降本成果显著的背景下，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具体如下：

### **1、售后市场领域产品品种类型繁多，对企业综合实力要求较高，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横跨汽车产业上下游，可分为主机厂市场和售后配套市场。主机厂客户主要为各汽车整车生产厂商，而售后市场中客户则主要为汽车售后维修商。

对于主机厂市场，单个车型单个部件供应商往往仅为几家，主机配套订单往往下单量大、型号单一，具有“大批量、快周转”的特点，因此产品单价往往相对较低。

而对于售后市场，由于全球有成百上千的汽车品牌，每个品牌下属又包含众多子品牌，每个品牌的主机厂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有多个产品系列，每个系列的产品经常会进行升级、改款，从而衍生出众多的汽车型号。因此售后市场产品品种更多，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快速反应”的特点，同时对产品的适配性要求更高。

当下游客户发出需求订单时，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缩短产品开发周期、迅速组织生产并及时交货，这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研发设计、生产及快速反应等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产品的单位售价相对较高，这也使得售后市场领域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售后市场领域的产品毛利率高于汽车整机配套市场产品毛利率具备普遍性，例如，在汽车轮毂轴承行业，兆丰股份（301459.SZ）专注于境外售后市场领域。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外汽车售后市场，而汽车售后市场的毛利率一般高于竞争激烈的汽车配套市场...”。

根据其 2023 年报披露显示：“在售后市场，...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外中高端售后市场，在 OEM 市场（主机市场），主要通过直接配套主机厂或者通过车桥厂、制动器厂配套的形式实现销售...”。

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光洋股份（002708.SZ）和万向钱潮（000559.SZ）则主要专注于国内汽车整机配套市场，其毛利率显著低于主要专注于境外配套市场的兆丰股份（301459.SZ）。

上述公司在轴承领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兆丰股份（301459.SZ）	34.23%	29.25%
光洋股份（002708.SZ）	16.42%	12.00%
万向钱潮（000559.SZ）	20.86%	3.57%

数据来源：各家企业招股说明书、2023 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度报告；万向钱潮毛利率为年报中汽车零部件毛利率

具体看兆丰股份（301459.SZ）的毛利率情况，可见其产品销售专注于售后市场的境外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毛利率，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兆丰股份（301459.SZ）境内销售	15.68%	11.15%
兆丰股份（301459.SZ）境外销售	49.70%	39.50%
兆丰股份（301459.SZ）	34.23%	29.25%

综上，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由于售后市场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快速反应”的特点，同时产品研发生产对适配性要求更高，因此产品生产对企业的综合实力要求更高，故售后市场产品毛利率偏高，该特点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普遍性。

2、公司的售后配套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有所贬值，进而提高境外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配套客户中，境内外销售比例如下：

境内/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	8.43%	6.32%
境外	91.57%	93.68%
合计	100.00%	100.00%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售后配套客户中，境外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3.68% 和 91.57%，占比较高。

2021 年度-2023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情况如下：

年度	美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均价	较上一年度增幅
2023 年度	704.67	4.77%
2022 年度	672.61	4.26%
2021 年度	645.15	-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该均价为每百美元兑人民币价格，计算方式为年内每日数据加总平均

由上可知，2023 年度人民币汇率较 2022 年度贬值 4.77%，较 2021 年度贬值 9.23%，2022 年度人民币汇率较 2021 年度贬值 4.26%。

而公司与境外客户交易以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在销售产品美元单价不变的情况下，将使得人民币计价单价上升，这提高了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由于公司售后配套市场中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因此较高的境外销售毛利率带动提高了售后配套客户毛利率。理论上在境外销售单价不变的情况下，境外销售毛利率因汇率变动分别提高 4.26% 及 4.77%。

**3、公司销往售后配套市场客户产品价格相对稳定，在公司降本成果显著的背景下，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

**(1) 售后配套市场客户对价格敏感度较低，公司销往售后配套市场客户产品价格变动幅度较小**

由于主机厂的产销规模较大，同时市场竞争激烈，因此主机厂客户的毛利率水平普遍较低，例如报告期内吉利汽车主要整车产品毛利率处于 14%-17% 之间，因此主机厂商对于原材料价格比较敏感。

而售后配套市场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由于其偏定制化，同时对

产品的适配性要求高，售后配套厂商向终端客户销售时，其附加值更多体现在服务上，因此售后配套市场客户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例如公司售后配套市场客户道尔曼的毛利率处于 32%-35%之间，故因此售后配套市场客户对产品采购的价格的敏感度一般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往售后配套市场客户的产品价格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公司类型	具体产品型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扣除汇率波动后理论变动幅度
		销售收入	单价	销售收入	单价		
售后配套市场客户	917-162XD 停缸装置	1,080.50	526.15	785.16	514.25	2.31%	-2.46%
	916-592XD 电磁阀	565.72	83.50	315.99	86.81	-3.81%	-8.58%
	917-224 电磁阀	495.10	123.62	538.93	120.49	2.60%	-2.17%

注：由于售后市场产品品种较多，此处列举收入较高的具有代表性的产品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对售后配套市场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变动幅度相对较小，产品单价总体保持稳定。

## （2）公司近年来专注于降本增效，降本效果显著

公司近年来专注于降本增效工作，例如公司在生产线中运用了多种先进的生产工艺，不仅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将单件生产节拍提升至 6s 以内，还通过机器换人等方式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工人重复性和繁琐的工作，同时实现测试工序校零件的自动标校，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阀体、铜线、链轮、进排气链轮压销座组件及定子转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也有所下降，上述原因使得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阀及驱动器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电磁阀	25.36	29.61	-14.35%
驱动器	34.74	37.18	-6.56%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在公司售后配套市场客户产品价格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使得境外销售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

综上，公司主机厂客户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而销售给售后配套市场客户的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进而带动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售后配套客户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①售后市场领域产品品种类型更多，产品适配性要求更高，因此该领域对企业综合实力要求较高，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②公司的售后配套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有所贬值，进而提高境外销售毛利率；③公司销往售后客户产品价格相对稳定，在公司降本成果显著的背景下，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

## （二）公司境外客户毛利率公司明显高于境内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而境内客户销售则主要专注于汽车整车配套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整车配套市场销售比例	售后市场销售比例	整车配套市场销售比例	售后市场销售比例
境内销售	96.84%	3.16%	96.72%	3.28%
境外销售	1.80%	98.20%	-	100.00%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该特点具有普遍性，例如生产汽车轴承的兆丰股份，其产品销售专注于售后市场的境外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毛利率，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兆丰股份（301459.SZ）境内销售	15.68%	11.15%
兆丰股份（301459.SZ）境外销售	49.70%	39.50%
兆丰股份（301459.SZ）	34.23%	29.25%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领域以售后市场为主，而售后市场领域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报告期内人民币有所贬值，汇率变动进一步带动境外销售毛利率提高，上述原因使得公司境外销售产品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产品毛利率，上述原因真实存在，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 （一）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

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22年和202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8.15%、84.40%，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度	1	美国道尔曼公司	10,069.69	22.01%
	2	奇瑞汽车 <sup>[注1]</sup>	9,983.46	21.83%
	3	吉利汽车 <sup>[注2]</sup>	9,355.68	20.45%
	4	东安动力	7,522.98	16.45%
	5	安庆福莱克斯	1,673.28	3.66%
	合计			<b>38,605.09</b>
2022年度	1	美国道尔曼公司	9,519.54	30.05%
	2	奇瑞汽车 <sup>[注1]</sup>	6,229.19	19.66%
	3	东安动力	5,737.22	18.11%
	4	吉利汽车 <sup>[注2]</sup>	5,696.58	17.98%
	5	小康动力	740.05	2.34%
	合计			<b>27,922.58</b>

注1：奇瑞汽车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其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金额，合并主体为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动力总成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

注2：吉利汽车为极光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其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金额，合并主体包括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贵州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锋锐发动机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和宝鸡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吉利汽车旗下汽车发动机、变速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由上可知，公司国内主要的整车厂客户为奇瑞汽车和吉利汽车，报告期内公司对奇瑞汽车销售占比分别为19.66%和21.83%，对吉利汽车的销售占比分别为17.98%与20.45%。

另外，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东安动力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发动机生产的企业，其市场占有率在国内独立汽油发动机企业、新能源汽车增程动力领域、商用车汽油机市场和自主AT变速器国内外市场均排名第一，与多家国内外客户建立了项目

合作关系，包括一汽、东风、上汽、北汽、长安、江淮等 50 多家客户，具有强劲的市场开发成绩，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对其销售占比分别为 18.11% 和 16.45%。

美国道尔曼公司作为北美知名的汽车配件销售商，主要为汽车售后市场提供汽车和重型卡车零件、紧固件以及服务线产品，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同时也出口到加拿大、墨西哥、欧洲、中东、亚洲和加拿大等地，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对其销售占比分别为 30.05% 和 22.0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

### (1) 汽车整车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2022 年及 2023 年，国内主要汽车厂商的市占率总和分别为 84.87% 和 83.31%，汽车行业呈现高度集中的特点，几家大型汽车厂商占据了市场的大部分份额，因此汽配供应商为了保持业务稳定，通常会将业务重心放在这些大型客户上。

2022 年和 2023 年，国内主要汽车厂商销量和市占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厂商	销量	市占率	厂商	销量	市占率
上汽集团	502.10	16.68%	上汽集团	530.26	19.74%
一汽集团	337.30	11.21%	一汽集团	320.00	11.91%
比亚迪汽车控股	302.44	10.05%	东风汽车集团	246.45	9.17%
长安汽车集团	255.30	8.48%	广汽集团	243.38	9.06%
广汽集团	250.50	8.32%	长安汽车集团	234.60	8.73%
东风汽车集团	208.82	6.94%	比亚迪汽车控股	186.85	6.96%
奇瑞集团	188.13	6.25%	北汽集团	145.00	5.40%
北汽集团	170.80	5.68%	吉利汽车集团	143.30	5.33%
吉利汽车集团	168.65	5.60%	奇瑞集团	123.27	4.59%
长城汽车	123.07	4.09%	长城汽车	106.75	3.97%
<b>合计</b>	<b>2,507.11</b>	<b>83.31%</b>	<b>合计</b>	<b>2,279.86</b>	<b>84.87%</b>
<b>汽车总销量</b>	<b>3,009.40</b>	<b>100.00%</b>	<b>汽车总销量</b>	<b>2,686.40</b>	<b>100.00%</b>

注：数据来源于各汽车厂商公布的年度销量。

### (2) 汽配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普遍性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是一个普遍现象，符合行业惯例，主要原因有：

1) 汽车制造商往往规模庞大，能够实现规模经济，因此市场上少数几家大型汽车制造商占据主导地位；而汽车零部件往往需要满足严格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只有少数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和生产规模的供应商能够满足这些要求，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和供应链的稳定性，汽车制造商倾向于与少数几家零部件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2)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通常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包括研发、设备和生产设施等，同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通过汽车制造商的严格认证和测试流程，因此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进入壁垒较高，汽车制造商为了降低成本和风险，可能会与某些零部件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这进一步提升了客户集中度。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 2、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受产品类型及客户结构等原因略有不同，但是占比基本均超过 50%，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对情况如下：

年度	富临精工	登云股份	西菱动力	浙江黎明	富杰德
2023 年度	70.01%	50.61%	68.15%	46.85%	84.40%
2022 年度	76.40%	56.36%	58.91%	53.41%	88.15%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公司富临精工、登云股份、西菱动力和浙江黎明的客户也具有高集中度的情形，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 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美国道尔曼公司	美股上市公司，全球知名的汽车配件销售商，主要为汽车售后服务市场提供汽车和重型卡车零件、紧固件以及服务线产品，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同时也出口到加拿大、墨西哥、欧洲、中东、亚洲和加拿大等地。	2012年 <sup>[注1]</sup>
奇瑞汽车 <sup>[注2]</sup>	国内最大的集汽车整车、动力总成和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试制、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自主品牌汽车制造企业，中国最大的乘用车出口企业。	2020年
吉利汽车 <sup>[注3]</sup>	中国汽车工业中的领军企业之一，拥有多个品牌，包括吉利汽车、领克、极氪、沃尔沃汽车、路特斯等，致力于成为全球有竞争力的智能电动出行科技企业和能源服务提供商。	2009年 <sup>[注4]</sup>
东安动力	行业知名品牌，国内独立汽油动力总成市场占有率第一企业，自主AT变速器国内外销量第一，商用车汽油动力市场占有率领先企业，与多家国内外客户建立了项目合作关系，包括一汽、东风、上汽、北汽、长安、江淮等50多家客户。	2017年
安庆福莱克斯	主营业务包括发动机、变速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传统及新能源动力的多元化动力应用高科技企业，具备独立研发、生产、销售能力。	2022年
小康动力	是赛力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产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和蓄电池，在中性化车用动力总成供应商领域的市场占比位居前列。	2015年

注1：台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自2012年开始与美国道尔曼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后在2017年开始由富杰德与道尔曼一直合作至今。

注2：奇瑞汽车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其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金额，合并主体为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动力总成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

注3：吉利汽车为极光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其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金额，合并主体包括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贵州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锋锐发动机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和宝鸡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吉利汽车旗下汽车发动机、变速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注4：2009年吉利集团旗下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与台州德尔福开始合作，后在2017年由富杰德延续该业务合作关系。

## 2、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同签订周期及续期情况、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周期	合同续期情况	是否已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准入供应商代码
美国道尔曼公司	长期框架合同，2018年3月签订，有效期五年，无异议自动续一年	已自动续签	是	105129
奇瑞汽车	长期框架合同，2021年5月签订，有效期至2024年5月，无异议自动续一年	已自动续签	是	1VV
吉利汽车	长期框架合同，2019年4月签订，长期有效	已自动续签	是	576280
东安动力	长期框架合同：2020年1月签订，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023年1月签订，长期有效	已自动续签	是	QY00006192
安庆福莱克斯	每年签订一次	2024年1月已续签，有效期三年	是	1VV
小康动力	每年签订一次	2024年1月已续签，有效期一年	是	S02864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庆福莱克斯、小康动力的合同签订周期为1年，与其他主要客户签订长期有效的框架合同，每年更新产品价格协议文件，涵盖各机型产品的价格、份额等核心条款（具体销售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公司与客户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条款和每年签订的价格协议进行日常业务往来。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均已续签合同，且已纳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

### 3、公司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 (1) 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入壁垒较高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公司的投资规模有着较高的要求。为确保产品的加工精度、材料强度和可加工性等关键技术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不仅需要采购高端的加工和检测设备，还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设备的维护和升级，这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资金门槛相对较高。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融合了材料科学、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开发、产品验证、工艺制程和产品检测等诸多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为了制造出符合客户标准、满足消费者要求的高质量产品，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不仅需

要具备在研发、设计、工艺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团队，还需要这些团队之间的紧密协作与高效沟通。

另外，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加剧，整车开发周期不断缩短，对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实力提出了更高的挑战，供应商不仅需要同步缩短产品开发周期，还必须确保产品具备卓越的基础性能、环保性和轻量化特点。因此，若行业新进入者缺乏必要的技术积累和开发经验，短时间内难以提供高性能和高稳定性的汽车零部件。

### **(2) 对于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精密零部件，整车厂与其配套商合作粘性较强**

由于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精密零部件作为汽车的核心部件，整车厂与其配套商在批量供货之前需要经过长期且费用高昂的产品开发阶段，开发过程具有难度大、投入多、风险高的特点，独特的合作模式造就了整车厂对配套商的谨慎选择原则，配套商成功进入整车厂配套体系后，两者将形成较为紧密的配套关系，出于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的考虑，一旦合作研发成功，在发动机的生命周期内便不会轻易更换，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3) 公司综合实力较强，与客户合作紧密程度较高**

在生产方面，公司目前的自动化水平较高，共拥有十数条驱动器装配线和电磁阀装配线，其中大部分为自动化生产线和半自动化产线。自动化生产线的引入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工人重复性和繁琐的工作，同时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全自动化生产线和单机自动化、产线半自动化的结合使用，使得公司在生产不同类型和规格的产品时能够更加灵活地调整生产模式，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具有国际认可的生产检验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依托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 ERP 企业规划系统，对生产全流程进行精细化管理，消除浪费和无效的环节，显著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在研发方面，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都拥有丰富的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相关从业经验，并由几位核心技术人员牵头，以外部大力引进专家型人才和内部积极培育新型人才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了一支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升级、研发装备改造等多领域全方面发展的研发团队，致力于不断探索新技术、新工艺，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新动力。

在与客户合作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从开始合作以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多次获得客户的“优秀供应商”“最佳同路人”和“最佳配套奖”等荣誉，同时公司积极参与主机厂客户在开发初期的工作，深入了解并满足客户的配套需求，从而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随着传统燃油车客户逐渐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公司与其共同开展新能源汽车研发工作，为打开新能源汽车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均签订有长期有效的框架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均已纳入各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入壁垒相对较高，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精密零部件，整车厂与其配套商合作粘性较强，同时公司综合实力较强，在业内具有及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短期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较小。

###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范围、方式、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定价模式、行业特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2、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披露信息，比对与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分析公司毛利率合理性；

4、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交易较为频繁的客户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函证发函、回函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A)	45,742.23	31,677.27
发函金额 (B)	41,430.10	29,278.18
发函比例 (C=B/A)	90.57%	92.43%
回函相符金额 (D)	40,614.27	29,167.44
回函不符及替代测试金额 (E)	815.83	110.74
<b>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合计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D+E) / B)</b>	<b>90.57%</b>	<b>92.43%</b>

公司销售收入函证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为双方入账时间存在差异，针对回函不符的情形，我们已查明原因并取得支持性凭证；针对回函不符的客户执行替代性程序，检查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确认公司相关收入真实、准确；

5、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走访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23% 和 84.72%。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业务规模等，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询问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6、获取海关电子口岸数据，核查海关报告数据与公司账面销售收入数据是否匹配；

7、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物流记录、领用结算单或签收单、发票及报关单，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8、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检查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9、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等各项信息；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核查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10、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披露信息，比对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境外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具有合理性；

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与安庆福莱克斯、小康动力的合同签订周期为1年，与其他主要客户签订长期有效的框架合同，并均已续签和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被替代风险较小。

### 问题 3、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公司挂牌市场进入层级拟申请变更为基础层，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设置、合规情况、审计情况、股本情况等方面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70.73 万元、8,949.12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 （二）公司拟变更市场进入层级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4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拟挂牌市场层级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方案相关的议案，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为基础层，并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拟挂牌市场层级的议案》。

综上，公司已履行了拟变更市场进入层级的内部程序，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三）相关申请文件更新情况**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结合申报文件具体内容，就公司挂牌市场进入层级变更为基础层事项更新了相关申请文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中介机构财通证券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随本次问询回复文件一同提交。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俊杰  
王俊杰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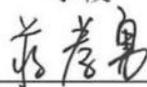


周志星

项目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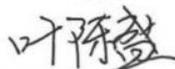
李俊



蒋孝勇



解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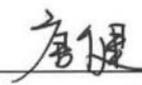
叶陈盛



谢勇飞



张迪惟



唐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30日